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厦门市白鹭洲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03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6,567,937.27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0,656,793.73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30,656,793.73 元，提取 10%任意公积金 30,656,793.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147,482.87 元，减去公司 2003 年实施的 2002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34,250,000.00 元，减去公司 2003 年实施的 2002 年利润转作普通股股利 137,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7,495,038.95 元。

根据公司全年资金计划安排，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现拟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8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共送红股 164,400,000 元；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8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123,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六、 200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 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

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

八、关于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5 亿元贷款额度内适时向商业银行贷款,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授权有效期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起至公司审议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九、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增补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波先生简历附后)

十、同意陈国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

洪波先生简历

洪波先生，195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1983年——1984年为福建省司法厅干部、1986年——1995年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5年——2000年任福建世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至今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社会兼职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0年由福建团省委、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电视台等五家单位授予“福建省十佳杰出律师”称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波,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洪波

2004年3月3日于厦门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洪波先生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3月3日